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平水下科技中心設置辦法

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發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在水下科技領域的特色研究與卓越教學，並培育其人才及促進水下科技領域之產業發展，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平水下科技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建立、管理、及維護（含提升性能）核心實驗設備服務平台（含本校已建置之相關設備），支援水下科技人才培育與特色研究。
 - 二、推動水下科技相關之前瞻基礎科研，拓展國際合作；發展產學應用研究，促進國內水下科技產業發展；籌組跨領域整合團隊，進行水下技術系統研發。
 - 三、建構跨校合作平台，共同爭取國際與國內合作、研發資源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師擇聘之，綜理中心各項事務；主任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或二人，由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教師擇聘之，以襄助中心主任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任務需要設置水動力學與聲學組、水下結構力學與機電控制組，及儀器運維組，以利計畫之爭取與研究能量之整合，各組將分設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聘任之。本中心得聘研究人員若干人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依本校《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》之規定，得聘僱計畫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計畫聘僱人員所需經費由本中心計畫支付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設管理委員會，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委員五至七人，一年一聘，由中心主任遴聘之，學術副校長、研發長、主計長、工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諮議中心主要設備之使用暨收費辦法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 - 二、稽核每年之經費使用。
 - 三、諮議中心未來研究發展方向。
 - 四、諮議中心工作計畫及研發成果。
 - 五、績效評鑑。
- 第八條 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相關規定納入校務基金管理，各項經費之收支預算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如未能發揮功能，得由研究發展會議議決後，依程序予以裁撤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